

四川省东泰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教学仪器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7日，四川省东泰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召开教学仪器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省东泰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和港路59号，占地面积3169.84m²，本次技改内容为总投资约1050万元，对现有生产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并购置自动封边机、大型开料锯等设备，建设教学仪器设备生产线，形成年产教学设备约120套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11月9日取得了郫县经济和科学技术局的备案通知（郫技改备案[2015]138号）；2016年1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13日，郫县环境保护局，郫环建[2016]9号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6年3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7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淘汰了部分旧设备（大型开料锯 1 台、单线直线直面封边机 1 台、冲压床 2 台、钻床 3 台、焊机 3 台）。

2、在自动封边机及大型开料锯上各设 1 套双桶布袋除尘器。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1 座，容积约为 5m³）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清水河。

(二) 废气

①打磨工序粉尘：打磨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无组织废气，在打磨所在的金工车间配备有移动式的轴流风机。

②木工下料工序粉尘：中纤板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大型开料锯

安装了双桶布袋除尘器，并在下料所在的木工车间安装有排风扇。

③木工钻孔工序粉尘：采用1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④封边工序废气：封边工序废气包括粉尘及有机废气，粉尘通过安装1套双桶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封边使用热熔胶（主要成分聚氨酯）时有少量无组织废气逸出，通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门窗自然通风+排风扇通风）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焊接烟尘：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项目设置了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并在焊接所在的金工车间配备有移动式的轴流风机。

⑥金属切割粉尘：设置1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制订了《四川省东泰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四川省东泰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9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所测项目：COD、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及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总量建议指标：本次验收监测的排放总量为：COD: 0.068 t/a, 氨氮: 0.015 t/a, 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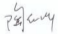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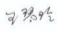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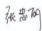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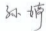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四川省东泰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教学仪器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生活废水、生产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

(二)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三)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2018年2月7日

